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第一八〇六號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一二三三

創發社	副主印發
辦行人	長社
張潘石	謝公印
其維文	春關
和濟明	系學
室系	心中
動活	生學

## 觀音寺資助本校

### 成立竹林山成棒

#### 授旗典禮於元月十五日舉行

(本報訊)會獲五萬元。全國體協理事長黎玉璽、總幹事周中助、及潘錦標賽冠軍的本校棒球隊，於本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在門口竹林山觀音寺，舉行正式授旗典禮，以及頒贈獎學金儀式，並一致擁護蔣院長競選第六任總統。

竹林山觀音寺的財團負責人吳水先生，將隊旗授給領隊李發，並贈該隊訓練基金新台幣廿萬元。

持本校棒球隊，表示讚許。潘院長也認為竹林山觀音寺這種具有宗教家胸懷的善舉，將會影響到本省對於全民體育運動的推行。

## 返鄉專車票發放

### 工讀申請截止

(本報訊)返鄉專車票將於二月廿日、廿一日、廿二天每天中午十二時分至一時發放，請各班班代表憑收據至活動中心領取。

(本報訊)六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工讀，已開始申請，至明(十八)日截止。工讀期間為一個月。欲申請同學，請速至課外活動組王助教處申請。

## 華岡人書法展

### 四月初起收件

(本報訊)由本校書法社所主辦之「華岡人書法展覽會」，定於今年四月一日至十日收件，凡本校教職員、榮民可參加第一組，學生可參加第二組展覽、評選。

徵集作品包括篆、隸、行、草、楷之創作或臨帖。作品以宣紙直式條幅為原則，長一三五公分至一八〇公分，寬三十九公分至

## 韓國教育學家趙健相博士

### 應邀蒞華發表學術性演講

#### 推崇華岡為東方文化重鎮

(本報訊)大韓民國國立忠北大學前任校長趙健相博士應邀蒞華，並於元月十日上午十時蒞臨華岡參加中華學院韓國研究所、中國文化學院東方語文系韓文組聯合舉辦的文學研討會。

趙博士並先拜會創辦人張其均博士暨本院潘維和院長，就中韓文化交流交換意見。趙博士推崇張創辦人是國際上著名的學者和

趙健相博士係韓國忠清北道清州市人，生於一九一三年，先後畢業於平壤師範專科、國立漢城大學，並獲中華學院名譽哲學博士。歷任清州大學、國立忠北大學教授、教務長、研究院院長、校長、忠北道通志館總裁、韓國語文學會會長、湖西文學會會長、產業協同審議會議長，著作等身，望重士林，是位著名的文學家、教育家亦是一位華學專家，擅長書法和詩詞，對韓文字語音學研究備受推崇。



## 高立峰等同學

獲戲劇獎學金

(本報訊)由中影、台視、中廣、台視、中視等單位及王生善教授與已故李曼瑰教授所捐贈之戲劇獎學金，已於六日假逸仙堂，由中廣公司總經理黎世芬先生頒發完畢。

獲獎同學有高立峰等十五名，每名獲得新台幣貳千元正。

## 秩序良好

(本報訊)據教務處表示：本學期一月十二日第二次班代表會議，在大忠館親恩閣舉行。其中焦訓導長提出兩項同學最關心的問題——即學生證遺失處罰及華岡專車班次問題。

焦訓導長說：據調查在台北市不正當場所中，使用文化學院學生證的人很多，同學們甚至以兩百元售賣學生證，是以學校對於學生證的遺失，必須照章處分，記小過一次。

對於小部份負大部份責任。在未規定處罰條例前，遺失學生證者不下五百餘件，但一經公布處罰條例後，遺失已減至一百五十二份。對於學生證，盼同學要小心保管為要。

又訊，訓導處呼籲同學，在寒假及春節期間，應注意乘車及旅遊安全，更不得以廢舊之交通工具作長途旅遊之用。

兼課小提琴教師一八。

名願教兒童者，有意請直接與永和鎮永利路一三七之二號三樓陳某民洽。

(本報訊)台北城中區附近某紙品廠徵本校夜間部男同學外務員與作業員各乙名，有意者請電五四一八九四。

## 事求人

(本報訊)徵求

華岡專車班次，已是個老問題了。學校花費許多心血，向大南、光華公車交涉。據大南、光華汽車公司表示：平均一輛華岡專車，須費二百二十四元的成本，而同學一趟却僅花一元即可，是以來回一輛華岡專車，公司虧損甚多，況且華岡沒有專供司機、車掌休息的地方，甚感不便。

## 焦訓導長談

### 學生證遺失與華岡專車班次

焦訓導長表示，遺失學生證，自己應負大部份責任。在未規定處罰條例前，遺失學生證者不下五百餘件，但一經公布處罰條例後，遺失已減至一百五十二份。對於學生證，盼同學要小心保管為要。

力爭取加開班次，且打算以學生活動中心，做為接待司機及車掌小姐地方。另一方面，也盼同學們諒解校方與汽車公司的苦衷。

訓導長最後希望同學務必排隊上車，共同遵守並維護乘車秩序。

新一余小雲報導

## 舞蹈·吉他

(本報訊)私立實踐家專音樂舞蹈社，將於二月十三日至廿日在該校舉辦「冬令大專舞蹈營」。

研習課程包括現代舞、芭蕾舞、民族舞外，有關舞蹈之藝術如攝影、燈光、美術、造形設計、創作舞蹈影片

(本報訊)石牌國小附近新落成五層樓公寓第三樓一戶，約二十四餘坪，三房兩廳、壁紙、櫥木地板、廚房設備俱全，並有本校交通車招呼站，願意轉讓給本校教職員工，有意者請電洽三三一〇六四九，李小姐。

# 華岡——理想的觀光中心

## 觀光事業研究所成立致辭

張其昀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學術院觀光事業研究所的成立，是中國觀光事業發展史上劃時代的大事。現在政府已明定今年元宵節為觀光節，本所適在第一屆觀光節之前一月成立，尤具有歷史性之意義。今天本人致辭，乃想說明華岡是一個理想的觀光中心。茲分為意義、內容、建議三項述之。

### 一、意義

觀光事業是學以致用的學術，既非純粹理論性，也非純粹技術性。它是以學理做根據，來發展觀光事業，復以實行的成果，隨時檢討得失，來促進研究工作，作更進一步的發展。學行並重，相互交流，期達日新月盛、發揚光大之目的。

### 二、內容

觀光事業，分析言之，含有八種因素：

- (一)天然美景 山川壯麗，賞心悅目，仰觀俯察，萬象森然。華岡是公認的台北市區以內第一個觀光勝地。而其校區樓閣林園之風格，則可認識真正之中國。
- (二)文化寶藏 華岡博物館收集古今文物，達六萬餘件，將擴大建築，充實陳列，以供覽觀。而距故宮博物院只十分鐘的車程，這是中國文化的最大寶藏。
- (三)旅居館舍 建設中之華岡賓館，可定名為天華賓館（已設計完成），尙未興工，可斟酌修改，為一最新式的旅館，環境寧靜，收費公道，開窗四顧，山海勝景，全市在目。
- (四)餐飲設備 集中國菜之精華，按營養學之原理，以科學方法經營之，別樹一格。
- (五)娛樂晚會 現本校組有華岡樂舞劇團，結合音樂、舞蹈、戲劇已畢業及在校之傑出校友，編成二小時之演出節目，為全國所首創。（附註）
- (六)導遊人才 此將為華岡日夜間部觀光學系之實習旅館，已有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各數百人，取精用弘，可作最善之服務。

- (七)運輸系統 附設遊覽專車，自松山機場或自桃園機場至此（循高速公路，與現已開工之天母至華岡之公路），車程均在半小時以內，交通便利。
- (八)國立公園 整個陽明山具有國立公園之地位，目前陽明公園與華岡近在咫尺。本校碧園農場，更可佈置為極富野趣之閒適山鄉。

以上八種優點，如能完全發展，應有盡有者，則國內任何其他觀光地帶，實無其比。

### 三、建議

- (一)成立天華觀光公司（天母與華岡之簡稱，英文名 Sky

Flora）為一獨立性之公司組織，享有公司法規定之權利義務，負責籌辦此事，天華旅館完成後，並負經營管理之全責。

(二)中國文化學院無條件供應建築土地，並與華岡賓館建築圖樣，（業已完成定名為天華旅館）並與觀光學系及觀光研究所舉行建設合作。即時可以開工，與桃園機場可望同時完成。

(三)資金總額定為一億元，如本所理事，每人分籌投資額五百萬元，則有二十人即可。如理事增為五十人，則每人分籌投資額二百萬元即可。理事即為公司之股東。

(四)天華觀光公司另貸款五千萬予華岡興業基金會，俾能完成建設華岡為觀光中心之有關設備。（由華岡銀行保證付息年息一分）

(五)將來天華公司每年營業純利，可依稅法規定，捐助百分之十於華岡興業基金會，百分之十於觀光事業研究所，則本所可望成為真正具有實力之研究所。

以上所述，在使華岡為觀光示範地區。敬請各位理事先生指教，果能由理想而成為事實，則發揚觀光，富國富民，不勝幸甚。

(附註)三百人以下之觀衆，用興建中大興館二樓電化教室，一千人以下之觀衆，用大興館頂樓之禮堂，一千至二千人之觀衆，用大忠館華風堂。

## 華岡培養師資案執行細則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 壹、總綱

- 一 中國文化學院為培養優良師資，每年特資送校友五人出國深造，回國後充實各學系之師資。茲依六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九屆二次評議會通過之華岡培養師資案特制訂本細則。
- 二 名額每年五名，由下列四類候選人中選拔之，分配如后：  
 博士班一名  
 碩士班一名  
 大學部一名  
 夜間部一名

另餘一名額視情形由選拔委員會就碩士班及大學部候選人中選取。

三 各研究所各學系主任，均得推舉候選人一名，並附推薦書及本人保證書，送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選拔委員人選如下：

- 院長為召集人，副院長、各學部主任、研究部副主任、夜間部主任，並由教務長為秘書，共十四人。
- 四 選拔工作訂於每年舉行一次，每年十二月底開會，一月五日公佈，當選人於呈繳保證書後辦理手續，陸續出國。
- 五 學習科目以本校急切需要者為優先，使與本校發展相配合。
- 六 留學國別，亦視需要決定。

出國費用除機票外，每人視就學地點，予以充分之支援，金額不必一律。行前發給裝費五百元美金，回國前，發考

察費用一千美元。

七 出國期限定為兩年，每學期須繳簡報一篇。必要時，經核准後，得延長一年。

八 凡經本校資送出國進修者，回國後必須在校至少服務四年。

### 貳、申請程序

九 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繳左列資料，向教務處申請：

- (一) 歷年成績單：博士班：繳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成績單。
- 碩士班：繳大學、碩士班成績單。
- 大學部：繳大學成績單。
- 夜間部：繳大學成績單。
- (二) 研究計劃大綱（五百字以內）
- (三) 申請書及保證書
- (四) 所、系、組主任推薦書

十 教務處將有關資料整理後，送選拔委員會審議。其資料不全者，得命其補正，於會議前乙週尚未補正者，取消其資格。

十一 候選人限本校畢業得有學位並未逾畢業三年者。

十二 候選人分四類選拔，其不符第二條關於類別之限制者，得變更類別參加選拔。

### 參、甄選標準與方式

十三 選拔委員會除審查前述之各項證件外，並需注意：

(一) 研究科目為本院急切需要者優先，俾與本院之發展相配合。

- (二) 歷年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三) 在校內外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十四 選拔委員每人皆有表決權，選拔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十五 選拔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式，每一委員每類一票，按類分別票決，共計四票，票決以每類得票最多者當選之。若該類有二名額者，前兩名當選之。

十六 關於第二條第二項餘一名分配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得票相同時，主席有決定權。

### 肆、資助內容

十七 去學費、生活費：視就讀學校、地區之需要而資助，生活費（以每月兩百元為準）第一次於出國前一週向學校申請發給。

十八 去治裝費：美金伍佰元，辦妥出國手續後，於出國前一週向學校申請發給。

十九 去考費：美金壹仟元，於學成回國前向學校申請。

二十 去當選出國深造者，限當年出國，否則不予保留。

### 伍、附則

二十一 本方案經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